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17 年度单位预算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 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事务经办工作，并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制度及其政策的具体实施及日常经办管理事务。

(二)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待遇、个人医疗账户和个人权益记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管理事务。

(三)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保障）的基金（资金）的结算、审核、对账，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民互助帮困计划的个人缴费等管理事务。

(四)负责辖区内街道医疗保险事务服务点的业务管理，组织培训考试、指导医保业务操作、布置新政实施、督促医保服务点完成年度重点工作，负责社区街道医保事务服务点年度考核工作。

(五)提供医保专业培训宣传，根据医保政策操作的出台调整，对定点医药机构及社区服务点进行专业培训，并开展医保政策宣传。

(六)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安全管理事务，负责结算项目库的相关管理事务。

(七)负责本市医疗保险与贵阳医疗保险的异地结算报销工作，负

责两地异地结算的年度审计工作。

(八)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相关数据的管理统计及医疗保险信息的运行分析。

(九)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业务档案管理事务。

(十) 负责辖区内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管理，及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的相关评定工作。

(十一)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承担本区基本医疗保险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设 1 个内设机构, 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 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 10,637.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37.2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637.2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48.91 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0.7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福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 34.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 13.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 10,492.35 万元，其中：“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科目 671.39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业务开展的运行经费及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 9,800 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专项资金；“行政单位医疗”科目 20.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96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科目 2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购房补贴”科目 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2017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63726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106
1.公共预算资金	10637260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923494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9600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06,372,600	支出总计	106,372,600

2017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106	489,10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9,106	489,10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720	7,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386	349,3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000	132,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923,494	104,923,494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713,863	6,713,863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713,863	6,713,863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8,000,000	98,000,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98,000,000	98,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631	209,6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631	209,6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000	96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000	96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	27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90,000	690,000			
合计				106,372,600	106,372,600			

2017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106	489,10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9,106	489,106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7,720	7,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49,386	349,3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32,000	132,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923,494	5,633,494	99,290,000
210	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 事务	6,713,863	5,423,863	1,290,000
210	01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管理事务支出	6,713,863	5,423,863	1,290,0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8,000,000		98,000,000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 出	98,000,000		98,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631	209,6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631	209,6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000	96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000	96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	27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90,000	690,000	
合计				106,372,600	7,082,600	99,290,000

2017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63726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106	48910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4923494	104923494	
		三、住房保障支出	960000	960000	
收入总计	106,372,600	支出总计	106,372,600	106,372,600	

2017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489,106	489,106	
208	05		489,106	489,106	
208	05	01	7,720	7,720	
208	05	05	349,386	349,386	
208	05	06	132,000	132,000	
210			104,923,494	5,633,494	99,290,000
210	01		6,713,863	5,423,863	1,290,000
210	01	99	6,713,863	5,423,863	1,290,000
210	03		98,000,000		98,000,000
210	03	99	98,000,000		98,000,000
210	11		209,631	209,631	
210	11	01	209,631	209,631	
221			960,000	960,000	
221	02		960,000	960,000	
221	02	01	270,000	270,000	
221	02	03	690,000	690,000	
合计			106,372,600	7,082,600	99,290,000

2017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 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7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 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6,400	5,796,400	0
301	01	基本工资	485,000	485,000	0
301	02	津贴补贴	3,340,234	3,340,234	0
301	03	奖金	40,417	40,417	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757,523	757,523	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3,226	1173226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800	0	903,800
302	01	办公费	66,000	0	66,000
302	05	水费	32,000	0	32,000
302	06	电费	130,000	0	130,000
302	07	邮电费	25,000	0	25,000
302	11	差旅费	25,000	0	25,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5,000	0	75,000
302	15	会议费	30,000	0	30,000
302	16	培训费	43,000	0	43,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	0	1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30,000	0	1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400	0	50,400
302	29	福利费	75,600	0	75,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800	0	171,8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	0	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400	282,400	0
303	02	退休费	7,720	7,720	0

303	09	奖励金	4,680	4,680	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70,000	270,000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00		1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		100,000
合计			7,082,600	6,078,800	1,003,800

2017 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三公”经费和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 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		1				84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 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0.3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主要安排专项检查以及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4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2017 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 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9929 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蓓	联系人	孙爱娜 联系电话 52807722-237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人群为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的外省市籍配偶中，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在外省市退休和领取养老金，现退休回沪定居并已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根据“沪人社医发（2015）42号”文件，上海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2740元，其中个人缴费130元，其余2610元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比例筹集。帮困资金超支部分由市、区两级政府按1:1分担。		
立项依据	沪人社医发（2015）42号、沪财社2011（3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保障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退休回沪定居人员，及本市户籍的支内（支疆）、知青等人员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医保中心制定了一系列操作规范，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人员待遇审核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贴（补助）审核及支付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登记、缴费、发放卡册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的操作规范》等。		
项目总预算（元）	98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8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78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1264113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专项经费	98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按“沪人社医发（2015）42号”、“沪财社 2011（32）号”等文件精神筹集资金，按上海市医保中心制定的一系列操作规范，如《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人员待遇审核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贴（补助）审核及支付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登记、缴费、发放卡册的操作规范》、《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补助费用零星报销的操作规范》等，登记、管理、报销医疗费用，发放医疗费用补助，确保保障项目覆盖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项目总目标	保证项目享受人群，落实基本医疗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1.数量目标，应补尽补；2.质量目标，零投诉；3.标准掌握，准确；4.过程控制，有效。 时效目标：1.补助费及时发放；2.补助申请无积压。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产出目标	门急诊医疗互助帮困补助（补贴）符合率	=100%
	住院医疗互助帮困补助符合率	=100%
效果目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80.00%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社区、医保服务窗口管理、培训、网络维护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蓓	联系人	孙爱娜 联系电话 52807722-237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保证区中心服务窗口、街镇服务窗口的业务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沪医保（2003）138号、市政府1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市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进一步方便市民办事的实施方案（试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落实市政府1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市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进一步方便市民办事的实施方案（试行）》，方便人民群众办理医保相关事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项医保政策文件、操作规范、服务标准等		
项目总预算（元）	1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1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社区、医保服务窗口管理、培训、网络维护经费	11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用于对医保服务点、中心窗口的业务管理、培训、网络维护。</p> <p>1.由于参保人群扩覆工作量增加，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医疗保险、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等都相继纳保，辖区内各个服务点的服务人次、业务量也大幅上升，普陀医保中心对服务点的日常管理、业务考核、业务培训工作也相应的增加了。</p> <p>2.居保、帮困纳保人群扩大，纳保人数逐年上升。2015年帮困参加人次为25220人次，2016年前8个月参加人数已达25817人次，预计2017年参加人数将达27000人次；2015年居保参保人次为11.12万人次，2016年前8个月参保人数已达11.25万人次，预计2017年参保人数将达12万人次。</p> <p>3.2012年开始根据沪府办发（2012）45号文件、沪人社医（2012）391号文件精神，服务点承接了镇保门急诊统筹的缴费相关工作，增加了普陀医保中心对服务点的管理、培训的工作量以及各个服务点的工作量。</p> <p>4.2010年中心承接了贵阳异地报销业务，服务人次、报销金额逐年攀升，2015年业务办结1329人次，发放报销资金约1400万元，2016年前8个月业务办结901人次，发放报销资金约900万元。</p> <p>5.2012年开始普陀医保中心及服务点承担了城保外来从业人员医保卡的发放工作（代替原外管中心发放的综保卡），每月涉及单位2000多家，增加了日常管理及业务开支。</p> <p>6.医保中心2017年将继续联合服务点走进社区、园区、企业开展政策咨询，提高人民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确保各项医保业务平稳运行。</p> <p>7.2017年区医保中心及医保服务点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经办工作</p>	
项目总目标	保证区医保中心服务窗口、街镇医保服务窗口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3-6月减负高峰窗口业务平稳运行，10-12月居保纳保、帮困参保业务有序平稳进行，全年医保各类业务正常、有序开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区级资金到位率	=100%
	职能分工明确性	明确
产出目标	窗口人员到位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陈蓓 填报人：孙爱娜 填报日期：2016.12.2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盖章）

项目名称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蓓	联系人	孙爱娜	联系电话 52807722-237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1.根据沪人社医监发[2016]30 号、沪人社医监发[2016]32 号、沪医保中心[2016]60 号及沪医保中心[2016]61 号文件精神，由区县医保中心对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协议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原有及新增的医药机构进行评估、审核、协议管理。2.根据人社厅发[2010]9 号及沪人社医监发[2014]15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证参保人得到合理、适宜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开展好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相关工作，包括对 27 家医疗机构开展分类培训；邀请专家进行联合评定等。3.目前，区县医保中心还承担着对本辖区内已有的 77 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管理、医保信息网络安全的管理的工作。			
立项依据	人社厅发[2010]9 号、沪人社医监发[2014]15 号、沪人社医监发[2016]30 号、沪人社医监发[2016]32 号、沪医保中心[2016]60 号、沪医保中心[2016]6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根据沪人社医监发[2016]30 号、沪人社医监发[2016]32 号、沪医保中心[2016]60 号及沪医保中心[2016]61 号文件精神，为保障本市参保人员基本医疗，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由区县医保中心对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协议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原有及新增的医药机构进行评估、审核、协议管理。本辖区内目前有 77 家定点医药机构，其中：定点医疗机构 27 家，内设机构 11 家，定点药店 39 家。2.根据人社厅发[2010]9 号及沪人社医监发[2014]15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证参保人得到合理、适宜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开展好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相关工作，包括对 27 家医疗机构开展分类培训；邀请专家进行联合评定等。3.目前，区县医保中心还承担着对本辖区内已有的 77 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管理、医保信息网络安全的管理的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沪医保中心[2016]60 号及沪医保中心[2016]61 号规定的实施细则，市医保中心发布的操作细则等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1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965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1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1.根据沪人社医监发[2016]30号、沪人社医监发[2016]32号、沪医保中心[2016]60号及沪医保中心[2016]61号文件精神，为保障本市参保人员基本医疗，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的管理，由区县医保中心对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协议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原有及新增的医药机构进行评估、审核、协议管理。本辖区内目前有77家定点医药机构，其中：定点医疗机构27家，内设机构11家，定点药店39家。2.根据人社厅发[2010]9号及沪人社医监发[2014]1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证参保人得到合理、适宜的基本医疗服务，负责开展好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相关工作，包括对27家医疗机构开展分类培训；邀请专家进行联合评定等。3.目前，区县医保中心还承担着对本辖区内已有的77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管理、医保信息网络安全的管理的工作。</p>		
项目总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支出，参保人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p>1.对责对辖区内原有及新增的医药机构进行评估、审核、协议管理。2.开展好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相关工作。3.对本辖区内已有的77家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费用审核管理、医保信息网络安全的管理的工作。</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标准掌握	准确	
效果目标	医保基金安全性	安全	

影响力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陈蓓 填报人：孙爱娜 填报日期：2016.12.2		